附件2：

贵州省水利行业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

一、节水技术指标（50分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指标 | 计算方法 | 评分规则 | 分值 |
| 1 | 人均用水量 | 单位用水量/机关人数 | 依据DB52-2019贵州省地方标准《用水定额》确定：人均用水量≤0.9×用水定额，得10分；0.9×用水定额＜人均用水量≤0.95×用水定额，得8分；0.95×用水定额＜人均用水量≤用水定额，得6分；人均用水量＞用水定额，不得分。 | 10 |
| 2 | 用水总量 | 根据实测计量统计数据计算 | 用水总量≤地方下达的用水计划，得10分，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2分，直至扣完。 | 10 |
| 3 | 水计量率 | 水计量器具计量水量/总水量×100% | 用水单位水计量率达到100%，次级用水单位水计量率达到95%，全部达到得10分，有一项未达到不得分。 | 10 |
| 4 | 节水器具普及率 | 节水设备器具数量/总用水设备器具数量×100% | 节水设备、器具数量占总用水设备、器具数量的比例为100%得10分，每低1个百分点扣2分，直至扣完。 | 10 |
| 5 | 用水管网漏损率 | 用水管网漏损水量/总水量×100% | 用水管网漏损率≤1%，得10分；1%＜用水管网漏损率≤2%，得6分；2%＜用水管网漏损率≤3%，得2分；用水管网漏损率＞3%，不得分。 | 10 |

二、节水管理指标（50分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指标 | 考核方法 | 评分规则 | 分值 | 自评得分 |
| 1 | 规章制度 | 现场查看、随机抽查 | 1）建立巡回检查、设备维护、用水计量等节水管理规章和制度，每建立一项得1分，满分4分； | 14 | 4 |
| 2）建立节水管理岗位责任制，明确节水主管领导、主管部门和节水管理人员得4分； | 4 |
| 3）编写用水计划实施方案并落实下达的用水计划得2分，完成当年内部节水指标得2分； | 4 |
| 4）制定节水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度得2分。 | 2 |
| 2 | 计量统计 | 现场勘查、核实数据 | 1）依据《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》（GB/T29149-2012），用水计量器具的配备按分户、功能分区实现二级计量，得3分，实现按分户计量得1分； | 7 | 3 |
| 2）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实现分户、功能分区二级，且记录完整得4分，实现分户，且记录完整得2分； | 4 |
| 3 | 管理维护 | 现场查看、复核 | 1）定期巡护和维修用水设施设备且记录完整得3分； | 11 | 3 |
| 2）无擅自停用节水设施行为得1分； | 1 |
| 3）有完整的管网图得2分； | 2 |
| 4）有完整的计量网络图得2分； | 2 |
| 5）近3年内进行水平衡测试或节水诊断的得3分； | 3 |
| 4 | 非常规水源利用 | 现场查看 | 1）建设单位雨水有效利用得3分； | 6 | 3 |
| 2）建设灰水、纯净水尾水、空调冷凝水等水处理再利用的，每建设一项得1分，满分3分。 | 3 |
| 5 | 宣传教育 | 现场查看、随机抽查 | 1）编制节水宣传材料得1分，开展节水宣传主题活动、专题培训、讲座得3分； | 12 | 3 |
| 2）在主要用水场所和器具显著位置张贴节水标语得2分，一处未实施扣0.5分，直至扣完； | 2 |
| 3）在办公楼大厅滚动播放节水宣传标语得1分； | 1 |
| 4）定期发布节水信息，对浪费水现象进行曝光得2分； | 2 |
| 5）动员职工积极参与节水、护水志愿活动得2分； | 2 |
| 6）发挥新媒体作用，普及节水知识、宣传经验做法得2分。 | 2 |